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441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李洪茂。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亿红，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盐田区昭德动力服务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厂房7栋601-6F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74195544Y。

经营者：吴友枫。

被执行人：吴友枫，男，

被执行人：李嘉玲，女，

被执行人：吴友桐，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盐田区昭德动力服务站、吴友枫、李嘉玲、吴友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裁 907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4976986.63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友桐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同富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23 栋 2-4C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68 号）、被执行人吴友枫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同富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23 栋 2-5C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678 号），均系本案抵押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友桐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同富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23 栋 2-4C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968 号）以清偿债务；

二、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友枫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同富裕路中海半山溪谷花园 23 栋 2-5C 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267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赵业雷

执 行 员 李 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兰 兰